

#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18〕15号

---

## 嵩明县杨林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报告

2018 年 5 月 23 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新农办、县财政局等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嵩明县 2017 年度杨林镇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在听取杨林镇政府、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实地到每个项目点查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台账资料进行反馈及各单位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以下意见：

###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6〕261 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7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10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20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55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县在杨林镇投入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6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1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92 万元),在杨林镇落水村委会龙潭坡、大泥潭、石子河小二河、落水洞村和核桃村委会干海子、麦地冲、杨梅山、上核桃村、下核桃村实施 2017 年度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分类建设情况如下:

(一)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投资 37.5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7.534 万元。

1.饮用水工程建设,安装 80mm 镀锌管 2000 米水管,每米 45 元,计 9 万元;管路开挖 2000 米,单价 5 元/米,投资 1 万元;水泵 1 个投资 5 万元;抽水房 20 平方米,单价 1500 元/平方米,投资 3 万元;取水口 40 立方米,单价 500 元/立方米,投资 2 万元;蓄水池及加盖 200 立方米,投资 10 万元;动力电 1 套投资 6 万元,管道焊接法兰盘 667 个,每个 10 元,资金 0.667 万元;法兰盘螺丝 3335 颗,每颗 2 元,资金 0.667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二）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大泥塘投资 3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38 万元。

1. 活动室投资 24.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4.5 万元。

文化活动室 1 个，砖混结构，一层 4.2 米高建筑，长 20 米宽 10 米 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25 元，计 24.5 万元。

2. 活动场地投资 4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 万元。

硬化活动场地一块 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80 元，计 4 万元。

3. 生态能源建设投资 9.3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9.3 万元。

新建旱厕一个，砖混结构，总面积 5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60 元，计 6.33 万元；新建垃圾房一个，砖混结构，斜顶撒青瓦，4.5 米高带有烟囱，总面积 2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00 元，计 3 万元，合计 9.3 万元。

4.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三）杨林镇落水洞石子河、小二河投资 41.3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3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1.3 万元。

1. 饮用水工程建设投资 41.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9.8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1.3 万元。

（1） $\phi 80$  镀锌管 6000 米，每米 45 元，资金 27 万元；

（2）管道焊接法兰盘 2003 个，每个 10 元，资金 20030 元；

- (3) 法兰盘螺丝 5025 颗，每颗 2 元，资金 10050 元；
- (4) 法兰盘垫片 1005 片，每片 1 元，资金 1005 元；
- (5) 安装及搬运费，1000 根，每根 60 元，资金 60000 元；
- (6) 保护桩 100 个，每个 500 元，资金 50000 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四) 杨林镇核桃村委会干海子投资 144.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0 万元，整部门资金（交通部门）84.2 万元。

1. 路面硬化长 2400 米宽 4.5 米厚 0.2 米，共 10800 平方米，2160 立方米，C20 水泥混凝土浇筑，单价 600 元/米，投入资金 144 万元（项目由交通局实施，交通局初步规划 60 万元/公里，含路面硬化、路基平整、铺垫、安全防护设施、招标费用、监理费用、审计费用、税费等，每公里交通局整合 35 万元，共计 84 万元，每公里村组自筹 25 万元，共计 60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五) 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麦地冲投资 24.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4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7 万元。

1. 文化活动综合场所建设投 24.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4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5 万元。

建设文化活动室 1 个，砖混结构，混凝土浇顶，一层 4.2 米高建筑，长 20 米宽 10 米 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25 元，计 24.5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六）杨林镇核桃村委会杨梅山投资 10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63.2 万元。

1. 自然村间道路硬化投资 1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4.8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63.2 万元。

路面硬化长 182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共 6370 平方米,1274 立方米。C20 水泥混凝土浇筑，计划投入资金 108 万元（项目由交通局实施，交通局初步规划 60 万元/公里，含路面硬化、路基平整、铺垫、安全防护设施、招标费用、监理费用、审计费用、税费等，每公里交通局整合 35 万元，共计 63 万元，每公里村组自筹 25 万元，共计 45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七）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霞林寺投资 55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55 万元。

1. 活动室建设投资 24.5 万元。

文化活动室 1 个，砖混结构，混凝土浇顶，一层 4.2 米高建筑，长 20 米宽 10 米 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25 元，计 24.5 万元。

2. 活动场地建设投资 13 万元。

场地硬化：C20 混凝土硬化长 63 米，宽 25.7 米，厚 0.2 米，1620 平方米，每平方米 80 元，计 13 万元。

3.挡墙建设：长 120 米，平均高 1.8 米，下底宽 1 米，上顶宽 0.4 米，143.34 立方米，每立方米 360 元，计 5.4 万元。

土方工程量：开挖土方 890 立方米，回填土方 843 立方米。

计 1733 立方米，每立米 15 万元，计 2.6 万元。合计 8 万元。

4.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投资 6.3 万元。

旱厕一个，砖混结构，总面积 5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60 元，计 6.3 万元。

5.垃圾集中堆放（处理）点建设投资 3 万元。

新建设垃圾房一个，砖混结构，斜顶撒青瓦，4.5 米高，带有烟囱，总面积 2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00 元，计 3 万元。

6.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八）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村投资 22.3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15 万元。

1. 饮水工程取水口建设：取水口人工土方开挖 40 立方米，50 元每立方米，预计投资 2000 元；取水口长 4 米，宽 4 米，深 2.5 米，取水口容量 40 立方米，需要混凝土 11.2 立方米，每立方米 450 元，预计投资 5040；钢筋搬运及铺设 1 吨 4000 元。取水口建设总投资 1.1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1 万元，整合部门资 0.1 万元。

2.管道铺设，取水口至蓄水池裸露水沟架设 600mm 水泥管 500 米，每米水泥管（含搬运）420 元，投资资金 21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14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7 万元。

3.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九）杨林镇核桃村委会上核桃村投资 67.7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6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7.7 万元。

1. 自然村间道路硬化 2366.5 米 6753.5 平方米，其中宽 3.5 米的 95 米 332.5 平方米，3 米宽的 1784.5 米 5353.5 平方米，2.5 米宽的 199 米 497.5 平方米，2 米宽的 276 米 552 平方米，1.5 米宽的 12 米 18 平方米，挡墙 107 米，道路厚度 0.15 米，道路平整，沙石铺垫，每平方米 90 元，计 60.75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5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5.75 万元。

2. 村内路灯安装路灯 15 盏，每盏 4500 元，计 6.75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75 万元。

3.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十）杨林镇核桃村委会下核桃村投资 17.9 万元，市级补助 17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9 万元。

1.饮水工程建设投资 6.2 万元，市级补助 6.2 万元。

新建取水口两座，新建 50 立方加盖水池 1 个，新建 30 立方加盖水池 1 个 6.2 万元；

安装 1.25MP×PE50 管道 766 米,安装 1.25MP×PE40 管道 1744 米,安装 1.25MP×PE32 管道 1583 米,安装 DN25 镀锌管 72 米 11.5 万元,市级补助 10.8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7 万元。

3.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0.2 万元。

按要求建永久性公告碑,投资 0.2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杨林镇落水村委会龙潭坡、大泥潭、石子河小二河、落水洞村;核桃村委会干海子、麦地冲、杨梅山、上核桃村、下核桃村实施 2017 年度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各类扶贫项目 16 项,根据杨林镇提供的结算验收表,实际投资 62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1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5 万元,市级补级 92 万元,整合部门及其他资金 263 万元),经财政、扶贫等部门审查核实,认为各子项目资金账目清楚,支出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意所作结算。

##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拨付存在拨付给个人的情况。

(二)落水洞村、霞林寺、麦地冲、大泥塘活动室建设变更的相关台站资料不齐全。

(三)项目建设公示内容不具体。

(四)落水洞村泵站无警告标牌,管理制度不健全。

(五)核桃村委会麦地冲活动室建设,在镇级验收后,县级验收前,村小组没有按房屋建设的相关要求,自行建设第二层,



改变房屋受力结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四、建议

（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理顺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杜绝项目资金拨付给个人的情况发生。

（二）尽快完善落水洞村、霞林寺、麦地冲、大泥塘活动室建设中所涉及变更部分的资料台账工作。对照审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台账资料，对资料中未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及时整改。

（三）加强饮用水源工程管理力度，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加大水源周边环境整治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安全达标。

（四）项目验收后，镇级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相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应加强管理，抓好项目建后管护及安全工作，制定相关的维护使用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各类设施，确保扶贫项目效益充分发挥。禁止村（组）不经过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设计单位的同意，就进行私自建设的情况发生。

（五）抓紧完善补充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做好项目后期扫尾工作，规范整理报账资料及资金收支凭证。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乡级报账制的要求，通知施工单位配合镇财政所及时填报项目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报账资料，按照乡级报账制以便及时进行报账，完成审计备案。

#### 五、验收意见

经参与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杨林

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共 10 个项目已按市、县下达计划完成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任务，杨林镇人民政府、项目村要抓好项目后期扫尾工作及项目建后管护安全工作，同意所建项目通过县级验收。

- 附件：1.嵩明县 2017 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验收卡(一村一卡)
- 2.嵩明县 2017 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验收人员名单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



---

抄送：县财政局。

---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

---